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30223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所有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此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7 日